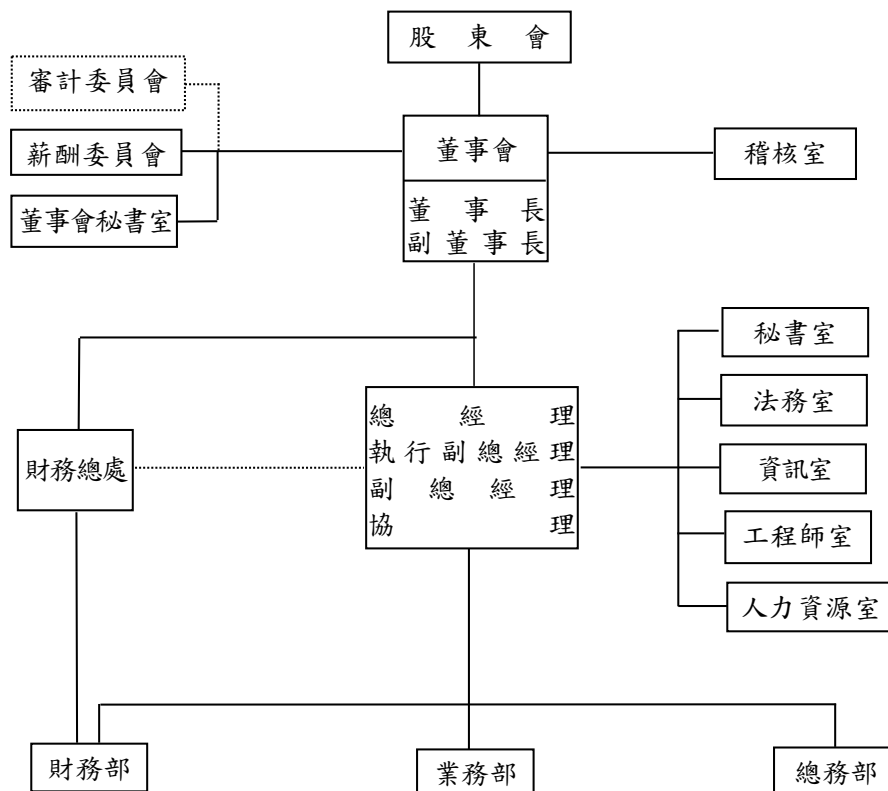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備註：『審計委員會』之組織，須待民國 102 年股東會改選後產生「獨立董事」時，方正式成立。

（二）各部門主要業務職掌：

1. 董事會秘書室：承辦董事會之文書、庶務、機要及有關股務之聯繫等事項；其承辦事項，如與其他部門有關者，循公司一般程序處理之。
2. 稽核室：依內部控制制度，掌理產銷業務計畫及重要財務執行之稽核事項。
3. 財務總處：負責統籌調度企業團資源、營運單位與財務單位間相關事務之溝通與協調、轉投資事業會計作業與財務管理之督導、預算資料之審核與彙編，及子公司監理等相關事宜。
4. 秘書室：掌理公司印鑑之保管，公共關係事務及機要事項。
5. 法務室：掌理公司法律事務、事業經營之相關法規釋明與研究等事項。
6. 資訊室：掌理電子資料處理相關之資訊系統與設備之規劃、評估、建置及管理事宜。
7. 工程師室：掌理新興工程、重大設備更新之計畫及執行、礦源研究、生產工廠設施擴建更新、產品製造計畫、改進督導、檢驗、管制以及有關製造工務及交辦事項。
8. 人力資源室：掌理公司人力之招募、訓練、考評、福利事項、勞資關係、擬訂規章制度及整合企業團人力策略等相關事宜。
9. 財務部：掌理財務規劃、短、中、長期國內外投資及技術合作、資金調度、現金及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預算編製與控制、成本核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等事項。
10. 總務部：掌理行政事務、文書及零用金收支等相關管理事項；事務管理規章及部門經費預算之編擬與執行。
11. 業務部：掌理產品進銷貨計畫之編擬、產品儲運、市場開發及營業所之管理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1)

[illegible]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陳啟德	99.06.18	3	81.04.30	629,150	0.09%	680,813	0.09%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大學 企管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輝水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石頭出板(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合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建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附屬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06.18	3	90.05.31	134,886,023	18.79%	127,370,320	16.4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法人代表	傅清權	99.06.18	3	93.06.11	427,408	0.06%	499,636	0.06%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 企管系	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聯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06.18	3	90.05.31	134,886,023	18.79%	127,370,320	16.4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法人代表	祁士矩	99.06.18	3	96.06.15	0	0.00%	9,415	0.00%	0	0.00%	0	0.00%	中國技術專校 財經系	嘉新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聯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06.18	3	96.06.15	7,104,919	0.99%	14,640,437	1.8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佑新紡織法人代表	王立心	99.06.18	3	96.06.15	55,010	0.01%	43,613	0.01%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 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航運(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鴻新船業(股)公司監察人 嘉新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嘉新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嘉新環泥有限公司董事長 巴南嘉新國際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長 Effervescence Investment Pte.Ltd. 董事 Yonika Pte.Ltd. 董事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隆志	99.06.18	3	96.06.15	66,501	0.01%	71,960	0.01%	1,812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雲風股份有限公司	99.06.18	3	99.06.18	3,235,918	0.45%	3,501,644	0.4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雲風法人代表	林正育	99.06.18	3	99.06.18	0	0.00%	31,827	0.00%	0	0.00%	0	0.00%	華夏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 【註1】董事張剛倫、傅清權、祁士矩係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王立心係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林正育係雲風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1%)、張剛綸(0.51%)、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潘振民(22.50%)、王建國(22.50%)、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8%)、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9.33%)、張東平(6.33%)、朱慈新(4.48%)、劉宗恩(1.10%)、劉傳芳(1.10%)、黃金香(1.08%)、劉黎芬(0.92%)
雲風股份有限公司	張剛綸(79.76%)、張永平(17.82%)、傅清權(0.61%)、林敏愷(0.61%)、陶啟津(0.60%)、紀志旺(0.60%)

註：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6.40%)、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5%)、張永平(5.55%)、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3%)、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32%)、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7%)、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8%)、黃俊華(2.08%)、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91%)、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89%)。

註：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安平			✓	✓		✓				✓		✓	✓		
辜成允			✓	✓		✓				✓		✓	✓		
張剛綸			✓			✓	✓		✓	✓	✓	✓			
陳啟德			✓	✓		✓	✓			✓	✓	✓	✓		
黃俊榮			✓	✓			✓	✓	✓	✓	✓	✓	✓		
傅清權			✓			✓	✓		✓	✓	✓	✓			
祁士鉅			✓			✓	✓		✓	✓	✓	✓			
王立心			✓			✓	✓		✓	✓	✓	✓			
葉隆志			✓			✓	✓	✓	✓	✓	✓	✓	✓		
林正育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名單

102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傅清權	99.07.02	499,636	0.06%	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上海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航運(股)公司監察人 中聯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剛倫	96.06.25	8,955,396	1.15%	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嘉新實業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雲風(股)公司董事長 嘉基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鴻新船業(股)公司董事 佑新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全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嘉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嘉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巴商東洋嘉新航運(股)公司董事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n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Yonica Pte. Ltd. 董事 台灣水泥(股)監察人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立心	96.06.25	43,613	0.01%	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碩士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佑新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嘉新航運(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鴻新船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嘉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 巴商嘉新國際航運(股)公司董事 巴商松佐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長 Effervescen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Yonica Pte. Ltd. 董事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總工程師	辜澄福	99.09.29	25,267	0.00%	0	0	0.00%	屏東科技大學農機系	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理	楊富全	87.05.19	58,240	0.01%	125,913	0	0.00%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理	王月夕	99.12.23	56,082	0.01%	523	0	0.0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嘉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嘉北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周月珍	97.09.01	34,325	0.00%	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持有數：本公司並無執行員工認股權。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註2)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張安平	4,460		0	0	2,438	2,798	-0.95	-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5	-1.06	824
常務董事	嘉新國際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新國際 法人代表	張朝倫	0		0	0	480	1,200	-0.07	-0.18	2,105	2,105	0	0	0	0	0	0	0	0	0	-0.36	-0.48	0
常務董事	辜成允	40		0	0	480	480	-0.07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8	0
董事	黃俊榮	0		0	0	360	36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董事	陳啟德	30		0	0	360	360	-0.05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6	0
董事	嘉新國際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新國際 法人代表	傅清權	0		0	0	360	720	-0.05	-0.11	4,378	4,378	0	0	0	0	0	0	0	0	0	-0.65	-0.75	155
董事	嘉新國際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新國際 法人代表	祁士鉅	0		0	0	360	720	-0.05	-0.11	0	2,88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53	0
董事	佑銘機械 公司	0		0	0	323	0	0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
佑銘機械 法人代表	王立心	0		0	0	360	720	-0.05	-0.11	1,267	1,267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9	0

註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01年度實際支付金額為0元，提撥數為0元。

註2：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另給付司機之報酬為697仟元。

註3：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為負數。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葉隆志(註1)	0	10,064	0	0	360	360	-0.05	-1.51	0
監察人	雲風(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雲風公司 法人代表	林正育	30	30	0	0	360	360	-0.05	-0.06	0

註1：含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的經理人及董事長之退職退休金7,574仟元。

註2：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為負數。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總經理	傅清權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5
副總經理	張剛綸	6,759	6,759	0	0	991	991	0	0	0	-1.06	-1.13	0	0	0	0	0	155
副總經理	王立心																	

註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01年度實際支付金額為0元，提撥數為0元。註2：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為負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立心(註)	王立心(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傅清權、張剛綸	傅清權、張剛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自 101 年 8 月 9 日至 102 年 2 月 8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傅清權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剛綸				
	副總經理	王立心				
	協理	楊富全				
	總工程師	辜澄福				
	協理	王月夕				
	國外部經理(註)	王煜堃				
	稽核室主任	周月珍				

註：102 年 4 月 1 日離職。

(4)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	32,976	51,722	20.58	16.23
101(註 1)	18,228	33,655	-2.50	-4.92

註 1：含監察人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的經理人及董事長之退職退休金 7,574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負數。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繳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外，應先就其提列後之餘額，於不逾百分之三之範圍內，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 (註 3)，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安平	12	0	100%	
常務董事	辜成允	1	9	8%	
常務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張剛綸	12	0	100%	
董 事	陳啟德	8	3	67%	
董 事	黃俊榮	12	0	10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傅清權	12	0	10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祁士鉅	12	0	100%	
董 事	佑新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 王立心	10	2	83%	
監察人	葉隆志	12	0	100%	
監察人	雲風(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正育)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立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第 353 次第八案改派張剛綸先生擔任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之董事案，除張剛綸董事及陳啟德董事(張剛綸代)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與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第 355 次第五案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傅清權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競業禁止限制案，除傅清權董事、張剛綸董事及王立心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與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第 355 次第六案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傅清權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競業禁止限制案，除傅清權董事、張剛綸董事及王立心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與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第 358 次第五案訂定「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案，除張安平董事、傅清權董事、張剛綸董事及王立心董事因屬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第 360 次第二案 101 年度經理人獎金數額案，除董事傅清權、張剛綸及王立心因有自身利害關係而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與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第 360 次第三案 101 年度部分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加發數額案，除董事辜成允及陳啟德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修正後內容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於 102 年股東常會選出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01 年度 9 次，102 年度 3 次。本屆董事改選日期為 99 年 6 月 18 日，任期期間 99 年 6 月至 102 年 6 月。

(2) 董事、監察人訓練情形：

董監姓名	上課內容	主辦單位	時數
張安平	企業如何因應國際反托拉斯法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
張剛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王立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理	3
傅清權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祁士鉅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辜成允	內線交易的法律問題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
陳啟德	新版個資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衝擊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黃俊榮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公司將於 102 年股東常會選出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列入 5 月份董事會議程討論此規程，未來將依通過後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葉隆志	12	100%	
監察人	雲風(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正育)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監督運作外，並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情形，與公司之員工、股東之溝通管道並無問題。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監察人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暨董事會秘書室全力支援，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亦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本公司股東自然人計有 44,497 位，法人股東 215 位。法人股東佔股權的 56.00%，較去年提高 2.32%，且法人之持股比率，已較自然人股東為高。法人持股中，以嘉新國際佔 16.40%為最高，其次為松佐投資佔 8.85%，再次為台泥公司 3.53%，其餘大都是投信、投顧及海外法人投資者，主要股東名單單純。 (三)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並成立子公司監理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三至五名董監成員與總經理組成)，並由召集人依風險管理、業務、財務、資訊、董事會、資產開發、生產及儲運等任務小組，與公司稽核室共同負責，定期監控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經營活動及可能之風險，適時修訂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一)已根據守則之精神，保障股東權益與公平對待股東，故無差異。 (二)股東名單顯示主要股東之股權，故無差異。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公司將於 102 年股東常會改選 9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更換會計師，有關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案，均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以確保其獨立性。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與守則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訊息，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同時另設有公司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電子信箱，並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其應有之權益。	根據守則之精神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故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並同步公佈於公司網頁，其網址：www.chcgroup.com.tw。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公司網站對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做揭露故無差異。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等，故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將於 102 年股東常會選出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另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設有「子公司監理專門委員會」，由每屆董事會選任三至五位合宜的董事或監察人與總經理組成，並由多數決選任之召集人徵調各部室及各事業部組成任務小組，就定期或不定期呈閱之報告或議案，加以督導，以落實監督與管理之責。	董事會功能性小組之設置，依有關法令辦理，故差異不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法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有關公司治理原則，均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辦法內，且於每年管理階層自評問券中重新檢閱，切實遵守及執行，目前尚稱良好。 另本公司將於 102 年股東常會選出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進一步落實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公司皆訂定完備之員工守則與倫理規範及各方福利，環保方面均按照國家法令執行。 2、和供應商及投資者關係人之關係，向為良好，無任何紛爭。 公司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向來重視，並予以保障，年來未有紛爭事件。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除董、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監事輪流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全國商業總會等機構，參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董、監事進修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均依規定辦理，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將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之內，並由稽核室、子公司監理風險管理組，及相關部門和事業部評估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政策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並採取相關之風險回應措施與控制活動，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產生相關資訊互為溝通，執行情形並為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詳本年報「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5、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6、公司之議事規則，均按規定予以資訊透明化，並接受股東參與。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運作情形之自評報告，由各部門自評後，交稽核室彙整，如發現有缺失，均提交管理當局研謀改善措施，稽核室後續追蹤其改進情形，並出具內控聲明書。	無差異。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列」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魏啟林			✓	✓	✓	✓	✓	✓	✓	✓	✓	6	
其他	陳家聲	✓			✓	✓	✓	✓	✓	✓	✓	✓	1	
其他	賈子南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 一、訂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啟林	9	0	100%	
委員	陳家聲	9	0	100%	
委員	賈子南	7	1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01 年度 7 次(含 1 次籌備會)，102 年度 2 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1.民國49年首辦嘉新獎學金，民國52年創辦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民國83年更名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並訂定基金會章程16條，規範應辦理業務、組織、基金之來源與管理使用等，藉由該基金以履行社會責任，定期檢討實施成效。嘉新獎學金頒發已超過半個世紀，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已頒發至第48屆，各種獎項受獎人數已逾十萬人。101年度頒發金額近7百萬元，歷年來共頒發數億元，獎勵清寒弱勢學子努力學習。	符合規定。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1.專責成立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2.捐助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時代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等單位共142萬元，促進社會和諧。	符合規定。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安排或舉辦有關企業倫理相關課程，供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學習成長。 2.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予以嘉獎；檢舉違規者，予以記功，透過獎懲鼓勵員工履行社會責任。考績獎金與員工紅利發放時，均考量員工工作表現而決定發放金額之多寡。	符合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1.對生產原料的品位儘量降低，充分利用尾礦、廢渣等進行節能生產；實行企業清潔生產。 2.江蘇聯合水泥公司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用電節省 10%。 3.廢棄皮帶等再使用於維修。 4.對水泥之品種、燃煤之效率、製程之改善等，均持續投入研究。 5.出租大樓照明用電設備，改採 LED 高功率燈具，進行環保節能評估中。	符合規定。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1.環安部門專人負責，制定公司各項安全、環保、職業衛生制度，101 年度獲得環保管理體系(ISO14000)及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	符合規定。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1.僱請人員維護環境。 2.植生綠化方面的支出，江蘇聯合水泥公司 101 年度約 600 萬元。	符合規定。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	1.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於台北港投資 27 億元興建碼頭及密閉式煤倉及輸送設備、密異式砂石倉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及輸送設備。其中砂石倉為全國首創環境倉儲設施；煤倉與砂石皆符合 98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環保標準，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2.節約非生產用電； 3.生產循環水的再利用； 4.增加停機時間減碳減溫室氣體量； 5.加強周邊環境綠化，以達到減碳； 6.制定空調等開機溫度和時間條款，以利減碳。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依政府勞動法規規定，建立制度及運行程式，並依規定執行。 2.江蘇聯合水泥公司101年度聘僱廠區附近員工占全部員工65%，切實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3.為增進員工福利，凡員工到職得由本公司辦理參加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團體保險。其保險內容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及住院醫療險，另民國99年11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依到職日之不同，額外享有團體福利險或年金保險之福利。 1.規劃並提供員工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與工作環境。 2.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定期辦理員工年度考核，以有效評估員工之績效，協助其成長，並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 2.藉由勞資會議讓勞雇雙方本著和諧誠信原則，相互溝通意見，共同協商解決問題。 1.業務部門和品管部門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專線，負責解決客訴問題，運作以來尚獲消費者好感。 1.與供應商達成對環境有污染的物料，減少使用之共識，嘉基公司與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八里鄉公共事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成立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設立獎學金鼓勵清寒學子、與中華日報合辦體育獎學金、捐助慈善團體，頒發獎金近千萬。 2.向台北市政府認養中山北路二段部份路樹。 3.配合政府“清潔生產”審核工作，做到節能減碳，發揮企業工藝設備人員潛力。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股東所需之相關資訊來源自新聞報導、年報及公司網站；另以公告（含電子公告）或行文方式知會員工。 2.透過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宣導嘉新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做法。 1.企業年檢、年終審計或信貸等方面均有要求撰寫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亦有出版刊物，說明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雖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仍有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行動。	雖未訂定書面守則，但實際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現場檢測設備安裝，確保生產現場環保設施安全運行。 2.認養公司附近的行道樹及港務局周邊道路之維護。 3.為尊重人權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朝善盡社會責任方向努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品質認證證書，獲得有產品質量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0)，並依制度執行，確保產品質量。 2.政府對企業環境行為資訊公開化評級公佈證書。 3.“三廢”利用檢測證書，尾礦與廢渣使用占30%以上，並獲年度退稅。	朝善盡社會責任方向努力。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企業文化，強調企業倫理與操守、誠信正派之特質，素為往來對象所肯定；依照員工任用基本規定，新進員工亦需承諾自當忠誠、奉公職守並恪遵法規，且於每年管理階層自評問卷中，重新檢閱，以維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二)員工基本保證規約、守則，及員工應遵行之行為指南等，皆陸續公佈於本公司電子公佈欄，以為組織成員遵循之依據。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稽核室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經營。 同時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稽核室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規定辦理。(人資、稽核、法務)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並揭露放置發言人相關資料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員工行為守則及倫理規範；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內線交易發生；其他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查詢公司治理規章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chcgroup.com.tw/new_chinese/company/report.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派員參加公司治理協會成為該協會會員，並參加該協會所舉辦之董監暨經理人之責任承擔、因應與D&O 責任保險規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研討會或課程，及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等相關課程。此外，亦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資訊經理人協會，成為團體會員，每月之例會均派員參加，諸如舞弊與公司治理、鑑識會計、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等課程，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運作，降低風險之發生。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之訓練，如下：

經理人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 時數
張安平	企業如何因應國際反托拉斯法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
張剛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王立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傅清權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王月夕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解析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周月珍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新修訂內控準則之 IFRS 稽核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內稽協會專業課程—子公司監理實務	內部稽核協會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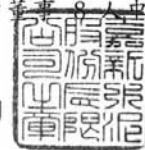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安平

總經理：傅清權



簽章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1 年度	101/06/13	一、承認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修正後盈餘分派內容：A.董監酬勞不予分派；B.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4,000,000 元；C.自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就 87 年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377,101,237 元作為提撥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及股票股利 0.3 元，上開分配以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三、承認背書保證超額追認案。 四、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26,074 股。 五、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除原公告修正之第 22 條條文外，並增修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 六、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九、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十、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一、通過討論股東黃俊華之股東提案之修正案，修正後內容：建議整體評估嘉新大樓資產活化案，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一切必要相關事宜。 十二、通過股東王文絹、黃淳毅及黃俊榮之股東提案之修正案，修正後內容：授權董事會尋求最佳方法，讓公司所投資之台泥國際之損益能夠認列，反映其價值。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依股東會決議結果分派完成，股東股利部分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26,074 股，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決議股息配發基準日為 101/08/19，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均於 101/09/28 完成發放及無實體股票配發作業。 二、決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案：皆依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結果辦理完成。 三、決議通過股東黃俊華之股東提案之修正案：已依據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內容，已委託專業建築師及相關專家評估市場需求、周邊商圈氛圍及使用狀況等因素，進行專案評估及規劃嘉新大樓資產活化，並定期追蹤進度中。 四、決議通過討論股東王文絹、黃淳毅及黃俊榮之股東提案之修正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已依據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多次討論與本案相關議案，並評估包括(1)以本公司與台泥各自持有之部分台泥國際股票共組新子公司案及(2)每季季底逢低購入台泥國際股份案。然第(1)案受限於台泥方面沒有意願，無法進行；而第(2)案又因將產生投資風險過於集中之不利狀況等問題，亦不宜進行。目前董事會仍持續在尋求其他最佳方法。

2、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合計召開 12 次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如下：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351 次	101/01/16	一、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持有 65%附屬公司增資大陸事業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美金 695 萬元，本公司依間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54 萬案。 二、通過編制本公司 101 年度之預算案。 三、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四、通過財務部臨時動議建議本公司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間就返還保證金乙事採取和解方式處理案。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352 次	101/03/05	一、通過同意造具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六、董事長臨時動議建議將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由本公司持有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與代理出席董事討論後，原則性同意朝此方向進行，有關更詳盡之法律、稅務等相關問題將徵詢專業意見後提報下次董事會。
第 353 次	101/03/27	一、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員工紅利分派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五、通過本公司召開 101 年度股東常會日程案。 六、通過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立新台幣活存帳戶及短期票券劃撥帳戶案。 七、通過取得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有之部份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八、通過請改派張剛綸先生擔任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第 354 次	101/04/26	一、通過續為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融資共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萬元，為期兩年之擔保背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三、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六、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八、通過審查股東黃俊華向本公司股東常會提案，並列入議程之討論事項。 九、通過審查股東王文絹、黃淳毅及黃俊榮向本公司股東常會提案，並列入議程之討論事項。 十、通過增列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一、通過業務部臨時動議建議終止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簽訂之「外港區部份基地租賃契約」案。
第 355 次	101/5/29	一、通過原訂定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4,000,000 元，不予分派，並提今年股東常會。 二、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機制，並請薪酬委員會未來提出更具體細則。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辦法」案。 四、通過原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給付辦法」，請薪酬委員會在考量當董事有缺額時分配及給付如何調整，及未來設置獨立董事後之分配比例，再重新提案。 五、通過提請股東會補充說明解除本公司董事傅清權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傅清權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通過與元大商業銀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八、通過與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建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九、通過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立中期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十、通過與彰化銀行變更往來授信額度案。 十一、通過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洽請本公司擔任玉山銀行本票背書人案。 十二、通過黃董事俊榮臨時動議之請公司加速整併子公司提案，決議將子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公司組織調整進度報告每半年提報董事會。 十三、通過黃董事俊榮臨時動議之請公司迅速辦理資產重估提案，決議責成相關部門研究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做部份重估。 十四、黃董事俊榮臨時動議之反對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以因應國內外大投資之提案；主席說明目前公司並無提現金增資，且沒有案子之前也不會提現金增資，故本案列入記錄。
第 356 次	101/7/25	一、通過訂定 100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案。 二、通過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本公司認購其增資部份案。 三、通過與台新銀行變更往來授信額度案。 四、通過與第一商業銀行取得中長期借款額度案。 五、通過與永豐銀行建立中期授信額度案。 六、黃董事俊榮臨時動議之今年股東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尋求最佳方法，讓公司所投資之台泥國際損益能夠認列，反映其價值之提案；主席說明因這並非本公司單向同意即可進行的事，也是台泥要同意才能進行，故本案列入記錄。
第 357 次	101/8/27	一、通過本公司本(101)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除黃俊榮董事因不滿意公司上半年經營績效(並非對財報記載有意見)對本案投以反對票外，其餘出席董事與代理出席董事共七人同意通過。 二、通過原訂定本公司「董監酬勞分配給付辦法」案不予討論，請薪酬委員會重新調整當董事有缺額時之配比，及修正原辦法草案中第五條之條文，再重新提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並廢止「員工紅利發給辦法」案。 四、通過業務部臨時動議建議裁撤本公司金門辦事處案。
第 358 次	101/10/15	一、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大陸事業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美金 3,500 萬元，及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美金 3,500 萬元，及廣安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美金 2,700 萬元，本公司依間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358 萬（台泥重慶）及約美金 358 萬（台泥安順）及約美金 276 萬（廣安昌興）案。 二、通過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洽請本公司擔任兆豐銀行本票背書人案。 三、通過為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林口發電廠進口煤炭卸貨、倉儲及裝卡車工作契約擔任連帶保證廠商案。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董監酬勞分配給付辦法」案。 五、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案。
第 359 次	101/12/25	一、通過造具 102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 102 年度續與金融機構維持短期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 三、通過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取得中期借款額度案。 四、通過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洽請本公司續擔任玉山銀行及兆豐銀行本票背書人案。 五、通過變更本公司外幣帳戶授權簽署人案。 六、通過本企業團所有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88、189、191、197 及 203-2 地號等 5 筆土地（地上物為台北清真寺）已全部完成容積移售，依約捐贈土地所有權案。 七、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簽訂嘉新水泥企業團財務管理服務合約案。 八、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九、通過 102 年度預算案。 十、黃董事俊榮請公司於每季季底如香港「台泥國際」市價嚴重低於帳面價值時購入「台泥國際」股票之提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一致同意，暫不考慮進行此案。 十一、黃董事俊榮建議撤銷子公司「嘉新國際」公司、「Chia Hsin Pacific」、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CHC Holding」公司之提案；決議 CHC Holdings Inc. 明年 1 月啟動清算程序，「嘉新國際」公司及 Chia Hain Pacific Limited 因考量現有合約、法令規定、風險控制及運作彈性等因素，短期內不調整。
第 360 次	102/1/28	一、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二、通過核定 101 年度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 三、通過核定 101 年度部分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加發數額案。 四、通過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薪酬委員之出席費案。 五、通過加發 101 年度薪酬委員之報酬案。 六、黃董事俊榮臨時動議之請公司依據 IFRS 規定，辦理嘉新大樓，資產重估之提案；主席說明因嘉新大樓資產活化案，已委請專家進行評估規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一致同意，本案列入紀錄。
第 361 次	102/3/28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系統案，並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 三、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大陸事業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16.11% 股權，交易金額計人民幣 144,500,000 元，本公司依間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1,476 萬元案。 四、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大陸事業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人民幣 2,889.9 萬元，本公司依間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296 萬元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並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同意。 六、通過不分派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員工紅利案。 七、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八、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承認，並在下次董事會提出股利政策。 九、通過召開 102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黃董事俊榮建議公司大股東於本年度董監改選時，考量提名林克漢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案；決議將請黃董事依據公司規定格式檢附林克漢先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公司會將林克漢先生與公司所提其他三位共四位，列入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人選，並於 4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後，正式定案提出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 362 次	102/4/19	一、通過與子公司嘉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案。 二、通過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乙事案。 三、通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四、通過制訂未來股利政策案。 五、黃董事俊榮建議公司今年度以每股退回現金 0.8 元方式辦理現金減資之提案；主席說明因減資將構成銀行貸款合約之違約，對公司資金運用及風險難以評估，且未來資產開發尚需龐大資金，故建議不通過；經主席詢全體出席董事，僅黃董事一人同意，故本案不通過。 六、經審查結果，列入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辜成允先生、陳啟德先生、王立心先生(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 Mr. Howard Wei-Hao Pan(潘唯浩先生)(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獨立董事有陳冠名先生、陳家聲先生、賈子南先生。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第 357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中，黃俊榮董事因不滿意公司上半年經營績效(並非對財報記載有意見)，而對該案投以反對票。
- 2、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362 次董事會通過之提名董事候選人案中，黃俊榮董事分別因希望有一席外部董事能夠參與公司的運作及希望支持另一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人選，因此分別反對將 Mr. Howard Wei-Hao Pan(潘唯浩先生)(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陳家聲先生列入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小萍	仲偉	101 年全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安平	4,199,600	0	0	0
常務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3,709,815	0	0	0
常務董事法人代表人	張剛綸	45,273	0	7,401,000	0
常務董事	辜成允	52,044	0	0	0
董事	黃俊榮	388,883	0	0	0
董事	陳啟德	19,829	0	0	0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3,709,815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傅清權	14,552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祁士鉅	9,415	0	0	0
董事	佑新紡織(股)公司	426,420	0	0	(6,000,000)
董事法人代表人	王立心	1,270	0	0	0
監察人	葉隆志	2,095	0	0	0
監察人	雲風(股)公司	101,989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林正育	927	0	0	0
總經理	傅清權	14,552	0	0	0
副總經理	張剛綸	45,273	0	7,401,000	0
副總經理	王立心	1,270	0	0	0
總工程師	辜澄福	735	0	0	0
協理	楊富全	1,696	0	0	0
財務主管	王月夕	10,766	0	0	0
國外部經理(102/04/01 離職)	王煜堃	0	0	0	0
稽核室主任	周月珍	999	0	0	0
大股東(16.40%)	嘉新國際(股)公司	3,709,815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7,370,320	16.40	0	0	0	0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8,955,396	1.15	0	0	0	0	張永平 台灣水泥	父子 該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780,239	8.85	0	0	0	0	無	無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平	43,098,178	5.55	5,897,543	0.76	0	0	同「張永平」股東 資料	同「張永平」股東 資料	無
張永平	43,098,178	5.55	5,897,543	0.76	0	0	張安平 張剛綸 張仙平 松佐投資 佑新紡織	二等親 父子 二等親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419,416	3.53	0	0	0	0	達和航運 張剛綸	母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786,851	0.23	560	0	0	0	無	無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5,761,288	3.32	0	0	0	0	台灣水泥	母子公司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786,851	0.23	56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06,817	2.47	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仙平	1,163	0.00	0	0	0	0	張永平 張安平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76,946	2.28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黃俊華	16,179,196	2.08	0	0	0	0	無	無	無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4,852,899	1.91	0	0	0	0	無	無	無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張安平	6,852,956	0.88	241,252	.003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4,640,437	1.89	0	0	0	0	無	無	無
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平	43,098,178	5.55	5,897,543	0.76	0	0	同「張永平」股東 資料	同「張永平」股東 資料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嘉泥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	31,828,145	49.87	1,602,397	2.51	33,430,542	52.38
嘉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257,073,050	87.18	33,103,919	11.23	290,176,969	98.41
嘉運貿易(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01,000	40.20	401,000	80.20
CHC Holdings Inc.	2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	100.00
Chia Hsin Pacific Ltd.	18,109,877	70.00	7,333,372	28.34	25,443,249	98.34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嘉東國際(股)公司	825,000	55.00	675,000	45.00	1,500,000	100.00
嘉北國際(股)公司	12,000,000	100.00	0	0	12,000,000	100.00
嘉基國際(股)公司	59,400,000	90.00	0	0	59,400,000	90.00
創天國際(股)公司	6,000,000	100.00	0	0	6,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於101年12月31日之長期投資。